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3/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5/02

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兩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條所訂立的命令，以執行與愛爾蘭及荷蘭兩國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該兩項命令分別為——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3. 該條例提供了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所需的法定架構，使當局可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有關命令

4. 當局與愛爾蘭和荷蘭兩國分別在2001年9月19日及2002年8月26日簽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定。愛爾蘭令及荷蘭令的附表1載有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該兩項命令的附表2則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以反映有關協定與該條例的不同之處。

5. 該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該等日期將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有關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該等國家的當地程序何時完成。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擬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兩項命令。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8.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兩項命令時，曾將每項命令的各項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比較。

愛爾蘭令

第六條(提供協助的限制)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雙方就第六條第(1)款(b)及(d)項引入主觀元素，訂明如認為某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或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蒙受不利，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委員認為此項主觀元素可以接受，因為其目的是為受協助要求影響的人提供更佳保障，並與該條例第5(1)條一致。

1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第六條第(3)款是新條文，是為詮釋第六條第(1)款(h)項而根據愛爾蘭方的建議而加入。第六條第(1)款(h)項訂明，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則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解釋，第六條第(3)款訂明，在決定是否存在雙重犯罪時，必須研究某項作為或不作為或行為的總體情況，而非有關罪行的法律元素。換言之，若根本的行為在兩個管轄區均構成罪行，即使有關罪行的元素有所不同，雙重犯罪的情況仍可存在。香港與聯合王國的協定第四條第(3)款亦有類似規定。

11. 政府當局亦表示已對第六條第(5)款(b)項作出修訂，以容許部分執行提供協助的要求，而香港與聯合王國的協定第四條第(6)款(b)項亦載有類似條文。

第八條(使用限制)

12. 至於委員關注在公開法律程序中對愛爾蘭所提供的證據及資料如何加以保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設法履行此方面的保密責任，反對任何向法院提出要求發放愛爾蘭所提供資料的申請。雖然反對此

類申請所依據的理由，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情而定，但政府可依據的一個明顯理由，是有關資料受特權保護，因為披露有關資料會有損公眾利益。

第九條(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3. 吳靄儀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第九條第(5)款的規定，即如根據要求方(例如愛爾蘭)的法律，即使某人不可被要求作證，被要求方(例如香港)仍須向該人取證。委員曾問及此款的理解、根據此條取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規定與該條例相關條文是否一致。

14. 政府當局解釋，第九條第(5)款第一部分訂明，證人如宣稱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無能力作證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則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解決。不過，如作證的人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第九條第(5)款第二部分規定仍會取證，並會把有關宣稱知會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要求方的有關當局在取證後解決。

15. 政府當局解釋，第九條第(5)款第二部分的目的是，為了防止證人可能把根據要求方法律作出的宣稱作為拖延策略，妨礙當局根據協定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賦予證人的一般特權，香港法律通常亦已涵蓋，例如法律特權、配偶特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實際上，證人如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則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可根據香港法律作出類似宣稱，因而可以豁免提供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

16. 至於取證的程序，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第10條，證供會在裁判官席前錄取；如裁判官認為有需要，證供會以非公開形式錄取。證供會以書面形式記錄，再由裁判官核證。如證人宣稱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無能力作證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則證人會被要求說明該項宣稱的詳情，以及所依據的理由。裁判官接着會在陳述書內載列該項宣稱的詳情和理由。裁判官隨後會錄取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所錄取證供會記錄在另一份文件上，與證人的其他證供分開。

17. 政府當局又解釋，裁判官會把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及其陳述書與其他證供分開，並送交律政司(即中心機關)。雖然其他證供及該項宣稱會送交要求方，但律政司會保留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等待要求方就該項宣稱作出裁決。

18. 政府當局表示，若要求方證實該項宣稱有效，律政司會通知證人，並把載有該項宣稱所關乎的證供的文件交回證人。若要求方證實該項宣稱是沒有根據的，律政司會將此點告知證人，並把有關證供送交要求方。然而，此舉並不阻止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在要求方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證供的可接納性提出爭議。

1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又表示，按照慣常做法，會預先向證人提供擬提出的問題(或問題的範圍)及須提交的物件一覽表。證人

因而有充分機會考慮，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就要求方索取的證供作出任何宣稱。

第十九條(在關乎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20.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容許充公犯罪得益及工具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是常見的安排，並且與該條例完全一致。政府當局亦表示，第十九條第(4)款就處置或分享充公得來的得益及工具載有更詳細規定。有關規定與該條例附表2第10(7)條一致。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可就向要求方繳付得益作出指示。

荷蘭令

第四條(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2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荷蘭的協定第四條(g)項訂明，若被告人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已獲豁免起訴，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這與該條例處理雙重審判的第5(1)(e)條有相同效力。對第5(1)(e)條作出變通的目的純粹是將該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令其涵蓋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及請求方管轄區已獲豁免起訴的情況。大多數其他命令已訂明類似變通。

22. 關於為何不加入條文，以涵蓋當有關要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可拒絕提供協助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荷蘭當局並不贊同加入此項條文，因為荷蘭和香港均已廢除死刑。然而，香港已與荷蘭協定，若任何一方重新引入死刑，並就可判死刑的罪行請求提供協助，另一方便可以第四條(c)項提及的“基要利益”作為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與美國及菲律賓的協定已採用同樣做法。

第十條(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供)

23. 第十條第(5)款訂明，“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適當時諮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以該機關所發的聲明為憑據。”。政府當局解釋，此條款等同協定範本第九條第(6)款，只是加入“適當時”一語，以反映請求方的法律代表出席的情況，由於請求方的法律代表將可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故無需作出任何聲明(例如該條例所界定的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

24.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香港裁判官在證人所作豁免宣稱出現爭議時所採用的程序。她詢問香港裁判官是否有權解決有關爭議，以及會否就所爭議的證據部分採用與愛爾蘭令所規定者(參見上文第16至19段)相若的另一項文件程序。

25. 政府當局澄清，荷蘭當局的法律代表所提供的意見，根據第十條第(5)款將可獲接納為證據，以便裁判官就證人所作豁免宣稱作出

裁決。如對宣稱有爭議，裁判官有酌情權決定應否採用另一項文件程序，以處理有爭議的證供部分。政府當局亦表示，裁判官就有關宣稱所作的裁決可予以司法覆核。

第十四條第(5)款的中文翻譯錯誤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十四條第(5)款中“Requesting Party”及“Requested Party”的中文譯詞互相調轉。政府當局其後已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向荷蘭當局提出以交換照會的方式糾正該翻譯錯誤。荷蘭當局表示同意，並會就有關修訂向香港提交外交照會。由於預期在今個會期完結前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一切所需程序，政府當局建議在下一會期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新的荷蘭令，供立法會審議通過。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命令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保安局局長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愛爾蘭令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新的荷蘭令，以糾正第十四條第(5)款的中文翻譯錯誤。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2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共5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3年3月13日